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有关资料的认真阅读，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现状，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并同意将《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张为国

周剑

王丰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